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95403

承辦人：李靜華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08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政主字第1040031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主計總處1040102155號函、主計總處1040102334號函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各機關學校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支有報酬，另行支給差旅費及教材費等事宜，請依該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10月22日臺教會(四)字第1040141610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0月13日主預字第1040102155號函，及教育部104年11月13日臺教會(四)字第1040156207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1月9日主預字第1040102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，配合行政院104年7月15日函頒修正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並避免重複支領情事，各機關學校依旨揭支給規定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支有報酬，另行支給差旅費及教材費等事宜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，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，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。
 - (二) 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，基於支給規定對於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已授權邀請機關學校衡酌演講內容自行核定支給，爰書面演講資料應一併納入支給內容考量，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。

(三) 講座編撰之教材，考量邀請之授課人員自其專業範圍為授課準備之教材，應屬授課之一環，若已支給講座鐘點費，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2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周 行 一

裝

訂

線